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合同编号：XG-2025-SZ-5-000-000-SG

项目名称：仙林地区市政道路与市政设施维护服务(包1)

项目编号：JSZC-320100-JZCG-G2024-0300

甲方：（买方）南京市仙林大学城管理委员会

乙方：（卖方）南京维业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仙林地区市政道路与市政设施维护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 1.1 标的名称：仙林地区市政道路与市政设施维护服务
- 1.2 标的质量：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 1.3 标的数量（规模）：详见工程量清单
-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年，每年服务期满，采购人有权根据考核情况决定继续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
- 1.5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1.6 履行方式：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 1.7 包装方式：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二、合同金额

-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玖佰柒拾捌万壹仟玖佰零壹元陆角陆分（9781901.66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保密期至保密内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合法方式和途径将其全部披露或本合同终止后5年为止，以两者孰长为准。

四、知识产权

-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乙方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除招标文件接受分包，并经甲方同意，乙方可按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情况外，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8.1.1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按各分包合同金额的 10% 支付预付款，预付款于第一次付进度款时扣回。

8.1.2 乙方以中标的各分包综合单价作为计价依据，根据合同内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每年的 6 月底和 12 月底上报一次计量（上报的计量是半年的计量，逾期视同乙方放弃计量付款需求），工作量经审核后，支付审核计量价款的 80% 作为半年进度款（扣除考核扣款、违约金等）；

8.1.3 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完工资料、结算资料交采购人，经甲方审核合格并完成结算审计后，支付至结算各分包审定价的 100%（扣除考核扣款、违约金等）；

8.1.4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收到乙方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8.2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处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21〕224 号），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乙方可以向有关部门投诉。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的相关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可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结论的参考。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服务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服务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退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

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总额3%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支付手续的,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万分之一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1.5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5895901112

签订日期: 2025.3.18

《仙林地区市政道路与市政设施维护服务合同》补充协议（合同附件）

一 采购人

1、采购人代表

姓 名: 杨涛;

身份证号: 320113198502080812;

职 务: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025-85898076;

电子信箱: 157762418@qq.com;

通信地址: 栖霞区文苑路 118 号 9 区 511 室。

采购人对采购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行使采购人代表的权利, 包括组织开展工作现场采购人的工作、对监理工作的检查及代表采购人行使本合同授予采购人的所有权利。

工作量调整、设计变更及签证等; 工期顺延的签证; 分包单位的确认; 验收报告的确认; 主持工作现场采购人的工作; 对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以及对监理工作的检查。

2、本项目的管理人为 南京仙林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管理人可行使本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供应商必须服从管理人的管理。

姓 名: 刘林;

身份证号: 320125198909025212;

职 务: 代管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15951876282;

电子信箱: 417196445@qq.com;

通信地址: 栖霞区文苑路 118 号 9 区 311 室。

二 供应商

1、供应商的一般义务

(1) 供应商提交的完工资料的内容: 完工后 60 天内, 供应商完成并提交完整的完工资料, 内容必须真实、准确, 与实际符合。其中 2 套原件、2 套复印件、4 套光盘; 结算文件 3 套、完工图 4 套, 并报监理审核。

(2) 供应商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和监理的要求完成开工前的申请报告以及所要求的各类报表、有针对性的组织设计及分项组织设计。开工前一周按采购人要求提供进度总计划、供应商自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

计划、劳动力及月度用款计划等资料；进场开工后每月二十五日前应分别向采购人、监理人提交详细的进度计划，已完工作量报表（含因设计变更引起的工作量及价款调整的申请）及下月计划表。

B、供应商承担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工作照明的责任和要求：负责采购人的安全责任，禁止外单位车辆、人员出入工地。禁止非供应商员进入现场，并保证现场范围内的一切人员和财产的安全工作，费用在报价中已包含。承担供应商工作范围的安全保卫工作，供应商认真做好工作场地的安全防护工作（包括照明、安全设施等），供应商对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和费用），并负责采购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如供应商未履行上述约定及通用条款相关义务造成工作、财产和人身伤害，由供应商承担责任、支付违约金及支付发生的费用。

C、需供应商办理的有关现场场地交通、环卫和噪音管理等手续：涉及到的所有交通、环卫、市容、噪声及劳务用工管理等各项应办手续及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办理和承担。供应商不得因此而影响工期，否则仍须承担违约责任。若因此而产生相应的行政处罚，概由供应商承担。

D、已完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交付前由供应商负责人负责已完成品保护，采购人可以协助，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E、工作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如果在工作期间发现文物或其它有价值的物品时，供应商应采取防止损害的措施，并立即报告采购人、国家文物或其他管理部门和保护现场；如果在工作过程中意外发现电线、水管或其它公共设施，供应商应立即停止挖掘工作，并立即报告采购人或专业管理部门。供应商根据有关指示，负责修理被破坏的上述公共设施，并恢复原状，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如因供应商原因受到相关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概由供应商承担。

F、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做到文明、规范，保持场地整洁卫生外，还应按照采购人关于安全生产和文明工作要求办理，并做到：①设置、维修和管理临时排污系统；②按照南京市及区有关对扬尘处理办法，对现场进行扬尘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③每天保持工作道路的畅通与清洁，负责保养及维修进入工作区域道路，费用由供应商承担；④收集和处理所有工作现场和生活区域内的所有垃圾，直到交付为止；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按规定做好场内道路硬化、布置各项标识、标牌、便于检查、视察或参观；⑥若因供应商现场清洁卫生工作不好，导致投诉或新闻媒体曝光，供应商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另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支付5万元/次的违约金，并计黄牌一次；⑦交付时应将其排污设施全部拆除并清理至采购人满意，供应商承担其相应的费用。

G、作为本项目的总承包管理单位，供应商对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垃圾至整体验收交付日之前均由供应商外运，供应商对本项目产生的全部垃圾已有充分预见，并已在报价中充分考虑此项费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予签证，结算不调整。如不进行外运，发生一切费用则从合同款中直接扣回。

H、采购人在签订本合同后及时提供用于申办本项目备案、手续报批等所需的必要资料，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提供上述资料后 14 天内完成各类备案、手续的办理工作，因供应商原因逾期未办妥的而导致工期延误，工期不予顺延。

I、承担采购人上级领导检查、视察工地所需的现场准备工作；配合质监、安监单位的现场检查，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

J、供应商必须遵守江苏省、南京市及栖霞区的相关规定，服从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凡涉及到供应商的安全监督、质量监督、备案、车辆准运等有关证、照，均由供应商自行办理，采购人给予配合，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供应商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外地单位备案费用、排污管理费、噪声管理费、垃圾管理费、降尘措施费等。

K、采购人需要时，可能做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供应商应按照要求做出必要的配合，并承担有可能因此而引起工效降低需增加的费用。

L、供应商应负责其承包范围内的深化设计、方案评审、修改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各项增加的或额外的费用。

M、供应商应加强车辆的管理，不得无故堵塞道路交通，不得沿途抛洒弃土，并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安排人员在主要路口疏导车辆、行人交通，其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N、供应商必须负责现场临时用水、用电工作，进行统一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 供应商应将用水、用电的额度和设计图纸提交给监理工程师，以便审查和批准。供应商承担整个工地的水电管理（含生活区）及维修（费用已含在报价中）任务。供水管路及用水设施、供电线路及供电设施等必须符合有关临时供水、供电设施的安装、使用标准或规范，供应商对所使用的供水、供电设施的设计、安装、维修和管理负责，并确保其安全可靠。

b. 现场用水用电不足部分由供应商自行解决（如自备发电机、打井等措施），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c. 供应商负责布设临时水、电设施并进行日常维护管理以保证满足整个项目期间的需要，所发生的布设、维护管理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d.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用电负荷控制和漏电保护，否则承担一切损失。

e.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在合同实施期间为其它专业供应商提供临时用水用电分表接口，供应商应予无条件同意并进行严格管理。其分水电表及以后的管线由使用单位负责安装并自行维护，同时本合同供应商也应安装分表。各分表用量总和与供水供电部门计量的差额，按分表用户的用量比例分摊。供应商除根据各专业供应商水、电计量结果按供电、供水部门确定的价格向各户收取水、电费用之外，不得向其他供应商收取其他额外费用。

f. 供应商的自行分包项目，其使用水电由供应商自行解决与管理。

g. 供应商应该充分考虑为各专业供应商提供足额的用水量，否则造成重新从总水源接水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h. 供应商应修建满足消防和正常用水水池，并配置满足要求的提升加压设备一用一备，按规定提供消防出水口，消防出水口的数量和间距按相关规范和规定。

i. 如因城市供电、供水部门等非采购人原因导致的停电、停水，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提出违约。

j. 临时水电设施的拆除必须征得监理工程师与采购人的书面批准，否则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恢复，并承担恢复所发生的费用。

k. 现场的通讯由供应商自行与电信部门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l. 供应商负责现场除由供应商自身产生的各类垃圾清运工作外，还需负责公共区域的卫生、清洁、垃圾清运等工作；以及本项目全区域的卫生管理与检查。

m. 在现场工作中，供应商应负责自身工作区域与公共区域的安全设施的搭设与维修管理工作，以及为安全检查所进行的管理、协调、配合工作等。供应商应允许其他专业承包商使用由供应商修建的道路、提供临时设施（库房等）及搭设的安全设施。

n. 供应商负责管理工作现场内先期建成的设施，工作期间如先期建成的设施被盗窃或损坏，均由供应商负责，整修被盗或损坏设施的费用由供应商支付。负责采购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同时还应负责由采购人转交给供应商的设备、材料等的安全保卫工作，任何遗失、被盗、损坏均由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o. 供应商应当服从监理工程师及采购人的现场管理和协调工作，合理调动资源，保障工期、质量目标的实现。

p. 供应商的临时用水用电、临时用房等拆除，必须在拆除前一个月向监理工程师和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且经书面批准后方可拆除，否则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恢复，并承担恢复所发生的费用。供应商的临时用水用电、临时用房等应供所有采购人另行分包的分包单位无偿使用至整个项目完工。

q. 供应商必须立刻执行采购人派驻的工程师获本合同授权而发出的书面指令。若供应商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执行指令，而在收到采购人催促执行的书面通知后 3 日之内，供应商仍未执行，采购人可另聘和指派他人执行该指示所要求的工作。其他供应商完成此项工作的相关费用从本合同应付或将会付给供应商的款项中扣除而无须供应商认可，由此造成采购人额外损失或间接损失的，作为债务向供应商追讨。

r. 供应商必须签收监理工程师发出的书面资料，如有异议必须在收文之日起 3 日内书面回复，否则视同认可。

s. 供应商报给监理部的计划、报表、方案等资料，须同步报采购人，但采购人不会越过监理直接

给供应商回复。

V、供应商未能履行本合同供应商的各项义务，造成采购人及其他供应商损失的，供应商还应当承担损失费用。

W、供应商需充分调查，并考虑现场周边环境，并有责任承担因供应商的过失而承担保护和修复周边设施的义务，费用自行考虑。如：包括但不限于重载车辆对道路的破坏等。

X、供应商要勤勉对仙林地区所有道路和市政设施的巡查和管理义务，常态化安排固定巡查人员对责任范围市政道路及市政设施开展全范围日常巡查；在重要检查、重大活动期间，供应商需按照采购人和管理方要求，增加巡查人员和巡查频次开展强化巡查。

Y、供应商将巡查发现问题梳理汇总后于次日将缺陷照片和工作计划上报管理方，经管理方、采购人逐级审批后按审批意见或工作指令实施；较大缺陷（如大面积沥青维修、道路局部拓宽改造等）需制定专项工作方案（含工作计划、安全生产、交通组织等）报管理方、采购人逐级审批；如有改造优化建议，可制定专项方案报管理方和采购人研究审核。

Z、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工作指令或工作方案审批意见开展工作，工作过程中服从采购人、管理方和监理方的管理，确保安全、文明和进度、质量达到要求。

2、项目经理：

姓 名：郭玉梅；

身份证号：320882198505032024；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建筑工程二级，市政公用工程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 232111210250；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苏建安 B（2012）1013592；

联系电话：15895907172；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供应商项目经理到岗履职约定：

（1）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不少于二十五天，每周不少于 6 天，每天不少于八小时在岗处理事务，如项目经理有特殊原因不能保证上述在岗时间的，需以书面形式报监理审核后，再报采购人批准。项目经理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在整个工作期间现场有足够的劳力、材料、设备，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并不受节假日的影响。

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前，供应商须将本项目的完工图（四套）、完工资料（四套）、4套光盘（包括完工图及其他资料）、2套复印件和完工结算文件3套报送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安排完工结算审核工作。如结算资料不完整，供应商重新补充直至完整，供应商应配合完工结算审核工作。

上述资金拨付时间以采购人资金到位时间为准。

4、完工退场

供应商完成完工退场的期限：项目完工验收后，供应商的人员、材料、设备必须在14天内全部退出现场，否则按每天10000元支付违约金。非供应商原因导致的人员、材料、设备未在14天内全部退场不支付违约金。

5、完工结算

1) 完工付款申请

供应商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采购人审计要求办理。

完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完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项目价款、应扣回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完工付款金额等。

（1）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编制整理资料办理完工结算，采购人最终确认的结算书作为双方结算项目款的依据，如供应商对该结算结果不认可，可提出异议或者委托第三方进行重新审计。

（2）完工结算书中应有完整的结算资料。在结算审计单位结算审价过程中，不再接受增加任何结算资料（图纸、签证变更单、价格凭证等），送审的结算中若有结算遗漏项目均为让利给采购人，不作任何增加调整。

（3）供应商在计算工作量时必须按完工图分专业计算，完工图以外的变更签证部分，分专业另行计算。变更签证凡在完工图上标明的，不得重复计算。

（4）供应商发生的所有违约金等相应扣款项，均由监理工程师在当月的工作量审核单中注明事由及发生金额，由采购人在当月项目款支付单中予以注明扣除。所有变更及签证产生的费用均在完工结算中办理。

（5）按国家规定由供应商交纳的各种税收、劳动保险费及其他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造价内，由供应商负责向税收等部门交纳。

2) 完工结算审核

采购人审批完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1）供应商应该在完工验收后60天内提交完整的完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否则造成采购人、监理人、审计单位管理费用的增加和审核时间的延长，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正常在岗时间需要离开项目现场，必须以书面形式报监理审核后，报采购人批准，未经批准擅离现场的，采购人有权按 3000 元/天标准向供应商收取违约金；如项目经理长期、连续不在岗，在现场时间每月累计少于 20 天（含）的，或耽误实际工作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符合招标文件条件的项目经理名单，任意挑选无在建项目且业绩高于原中标项目经理的项目经理，此项更换供应商不得拒绝，如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仍不能满足上述工作时间的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与供应商签署的合同，合同解除，应由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3) 供应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擅自变更。因身故或重大疾病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更换的项目经理必须具备不低于原项目经理的资格及业绩条件，且须经采购人审核并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并免于处罚。

因身故或重大疾病外其他原因需更换项目经理的，更换的项目经理必须具备不低于原项目经理的资格及业绩条件，且须经采购人审核并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此种情况下，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供应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

3、供应商人员

3.1 供应商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1) 除项目经理外，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至少还须包括技术负责人、专职质检员、施工员、专职安全员、材料员、预算员等，其中技术负责人、专职质检员、施工员、专职安全员不得兼任且须常驻现场，专职质检员、施工员、专职安全员必须具有上岗证。

(2) 投标文件中明确的技术负责人、专职质检员、施工员、专职安全员为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是本企业的正式员工，签订合同时必须出具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技术负责人、专职质检员、施工员、专职安全员不得兼任。

(3) 主要管理人员在场时间要求：主要管理人员每月不少于二十五天，每周不少于 6 天，每天不少于八小时在岗处理事务，

(4) 主要管理人员擅离现场违约责任：如供应商主要管理人员有特殊原因不能保证上述在岗时间的或正常在岗时间离开项目现场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报监理审核后，报采购人批准。否则供应商按 1000 元/人/次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支付进度款时扣除。

(5) 擅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违约责任：投标文件中明确的技术负责人、专职质检员、施工员、专职安全员等主要管理人员，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擅自变更。如有违反，每人次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整。

如果因身故或重大疾病外其他原因更换上述主要管理人员，必须得到采购人的批准。更换的管理

人员必须是本企业正式员工（劳动合同原件），并且与原岗位的管理人员具有同等条件，如资质、业绩等。采购人有权反对及要求供应商及任何分包人调离不称职或采购人认为其雇用是不恰当的人员，未经采购人书面准许，不可再用此人。如有违反，每人次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整。

（6）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供应商主要管理人员出现以下情况，经采购人提出后，必须在 24 小时内调离本项目范围，否则向采购人每天每人次支付人民币 1000 元违约金；同时，供应商应在 3 天内用采购人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

A. 采购人有证据确认无法胜任工作者，包括：对项目进度及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人员、不熟悉本专业工作的人员等；

B. 不能积极配合监理及采购人正常工作者；

C. 违反采购人或供应商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D. 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

E. 与本合同规定名册不符者；

F. 与本项目无关的人员；

4、转包与分包

4.1 本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转包与分包。如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有转包、分包等违法行为的，采购人将向主管部门和监管部门报告，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并依法限制其参加仙林大学城管委会投资项目的投标活动以及承揽新的项目。

4.2 供应商发生违法转分包行为，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同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已完合格工作量计至终止合同时的上一月采购人书面确认的工程量，费用按经采购人书面确认价格的 60%计取。

4.3 专业分包单位和劳务作业分包单位经审核确认且签订分包合同后方可进场：供应商提交申报材料，含分包单位名称、资质、人员、工作内容、实施时间、组织管理方式等报采购人批准；经采购人同意分包后，签订分包合同时，供应商须提交经审核通过的专业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方案；供应商与经批准的分包单位签订合同并报采购人核查后，组织分包单位进场工作。

4.4 对于质量安全管理不称职的分包单位，采购人有权令其退场，且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在 3 天内清场，清场时间延误的，中标供应商须按人民币 10 万元/天的标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三、合同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条件：详见招标文件。

(2) 采购人收到供应商递交完整的完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及时送审。结算审计流程及时间按采购人有关要求执行。

(3) 供应商提供的结算书, ①如经审计核减额在 5%以内, 审计费采购人承担; ②核减额在 5%-10% (含 5%, 不含 10%), 供应商应承担违约金, 违约金为该项目对应审计费用总额的一半; ③核减额在 10% (含) 以上, 供应商应承担违约金, 违约金为该项目对应的全部审计费。(核减额是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的送审额与最终审定金额的核减金额)。

(4) 新增的全费用综合单价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苏建价(2016)154 号文中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耗用量、施工时期的人工指导价、机械台班单价、材料价格(按施工时期的信息指导价, 无信息指导价的双方协商), 计算出全费用综合单价, 并下浮报价的优惠幅度后执行, 报价的优惠幅度为“供应商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无信息价的材料不用按照投标优惠参与下浮, 材料价格由采购人、供应商、跟踪审计单位、监理人共同询价确认材料价后, 按上述办法确认新增综合单价。

(5) 本项目最终实施的内容以采购人实际通知为准, 采购人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增减工程量, 当清单项目实际工程量较招标工程量增加 10%以上时, 采购人有权按照上述第(4)条的计算方法, 对其增加超过 10%以上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予以调整。

采购人完成完工付款的期限: 按采购人审计要求办理。

关于完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按采购人审计要求办理。

3) 最终结清

(1) 最终结清申请单

供应商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肆份。

(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采购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2) 采购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6、保修期

保修期的具体期限: 2 年。

四 违约责任

1、采购人违约

1.1 采购人违约的责任

采购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采购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2)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供应商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3) 其他：另行协商。

2、供应商违约

2.1 供应商违约的情形

供应商违约的其他情形：1、供应商借故拖延项目进度、导致项目停工超过 15 日；2、供应商未按要求投入人员、机械设备及资金造成工期延误；3、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4、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安全文明生产责任事故；

2.2 供应商违约的责任

供应商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供应商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现场人员工作安全，严格进行安全管理，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监督检查。维护施工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每发生一起人身损害（不包括死亡）事故，供应商除了接受相关部门处罚外，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每发生一起人身死亡事故，供应商除了接受相关部门处罚外，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

(2)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进行维护服务，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逾期的，每逾期一天，应承担 1000 元违约金。

(3) 供应商应维护服务确保达到中标时承诺的质量、安全等标准。如果供应商在的维保施工达不到承诺的标准，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要求的期限返工直至达到中标时承诺的标准，返工费由供应商承担。因供应商原因导致的维护服务返工超过三次的，则需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返工费的两倍。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予以补足。维护服务的质量保修期内，质量缺陷问题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2.3 因供应商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供应商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A、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供应商的人员、材料、设备必须在收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10 天内全部退出现场，每延迟 1 天退场采购人向供应商收取人民币 1 万元违约金。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要求退场的通知之日起十天内未全部退出现场的，从第 11 天开始，视为在现场没有任何供应商的财产、物资等，采购人有权作出任何处置。B、因供应商原因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时，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收取合同价款的 10%的违约金并且供应商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责任。C、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采购人继续使用供应商在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作、供应商文件和由供应商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协商处理。

五 其他

1、临时水电结算管理办法

1.1.1 临时用水用电由供应商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1.1.2 标段内所有的用水用电（即总表的所有管路）均由供应商自行安装并由专人管理，费用由供应商自理，但安装的标准和要求必须符合有关规定，若不符合要求，采购人有权责令供应商按规定要求进行整改并对供应商进行相应的经济处罚；

1.2 供应商必须参加各类协调、配合会，由于项目交叉引起的问题，供应商有义务进行配合协商解决，并服从采购人及监理人现场协调做出的决定；

1.3 监理人发出的监理通知单、监理联系单、整改单及采购人发出的涉及现场整改的工作联系单供应商必须限期回复，如不在规定时间内回复，采购人向供应商收取人民币 500 元/次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指定其他队伍代为实施，相应费用及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4 供应商需与包括工人在内的所有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劳动报酬等内容，并严格履行、及时足额支付工资等劳动报酬。对采购人支付的项目款，供应商须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劳动报酬，严禁出现供应商因支付工人工资不足额、不及时，工人干扰道路交通秩序、办公场所的情况，若出现此类情况对采购人造成不利影响，采购人可视情节恶劣程度，对供应商处以人民币 50 万元/次的违约金，同时采购人有权在供应商项目款项中直接扣除相应款项，支付给供应商所属工人；

1.5 供应商必须按“南京市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南京市人民政府文件第 237 号）、《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287 号）、“市政府关于印发加强扬尘污染防治“十条措施”的通知”（宁政发（2013）32 号）的要求规范管理，所发生的费用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供应商应服从采购人的安排及时清理项目现场内的建筑垃圾、转移临时设施和机械、材料，不能在采购人规定期限内完成清理或转移的，每延迟一天，支付人民币 1 万元的违约金；

1.7 供应商应协助采购人办理有关的报批、报建、取证的手续，共同承担有关责任；

1.8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保修期内，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采购人及监理人发出的联系单、通知单等往来函件，如拒收，采购人、监理人可通过发邮件或挂号信给供应商，函件发出即视为供应商已接收，且采购人向供应商收取人民币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1.9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保修期内，由于供应商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其它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批评，均会给本项目的社会形象造成损失，采购人将向供应商收取人民币 5 万元/次的违约金，采购人直接从供应商的进度款或保修款中扣除，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将书面上报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直至与供应商终止合同，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所有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1.10 要求供应商在整个标段的不同单项工作中，针对相同子目报统一单价，如相同子目有不同的报价，结算时，相同子目全部按报价最低的单价进行结算；

1.11 供应商不得在栖霞区烟花爆竹禁放区内燃放烟花爆竹；

1.12 采购人在每次支付进度款时，需要进行安全文明考评工作，由采购人、管理方、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对现场安全文明的情况进行具体考评。发现已支付安全文明措施费未实际投入项目安全、文明管理的，采购人有权暂停支付该进度款。

1.13 要求及注意事项

1、供应商必须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及采购人提供的项目设计文件要求组织实施。采购人全权进行现场的监督和管理。

2、供应商必须按照合同工期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任务。签订合同的同时，须提供本项目具体的技术方案；对某些易发性病害的治理应提供专项的技术方案。完工后应按照月进度提交每月的养护管理计划及上月养护管理小结。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分包或转包。

3、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图纸和相关技术规定进行工作；未经采购人批准，不得擅自改变原有设计与有关的要求和规定，若因现场实际需要，确需对原设计内容作调整或补充的，应经采购人批准并办理书面手续后方可实施。

4、供应商在实施过程中有义务进行成品保护，若有破坏或损坏，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恢复或支付违约金。

5、采购人全权进行现场的监督和管理，采购人一旦发现供应商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所报验的工序质量单、材料进场报验单、计量报审单等书面文件不予报批，并有权指令供应商进行限期整改，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执行，否则采购人可指令第三方来进行，直至采购人认为达到质量要求为止，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若因供应商原因项目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并不服从采购人提出的整改要求，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所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6、采购人尽可能为供应商提供工作方便，协助供应商协调好与其他有关工作单位和地方的关系。

7、供应商应考虑到本标段现场取水、搬运及人为影响等不利因素。

8、本项目现场不提供住宿及办公场所，供应商自行解决，该部分费用请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9、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在实施期间与市政、电力、自来水等专业单位的配合、协调及相互的干扰等因素，增加的费用在投标时自行考虑列入投标报价中。

10、采购人有权在实施过程中对工作量和工作内容进行调整，供应商应无条件响应，在合同执行中按约定的价格进行调整，并不得收取违约金。

1.14 本项目设有项目管理人南京仙林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在采购人的授权下行使采购人的权利，供应商已充分了解了采购人与管理人签订的项目管理合同中对管理人的授权，管理人根据相关授权行使对应的权利和义务。

1.15 供应商要勤勉对仙林地区所有道路和市政设施的巡查和管理义务，常态化安排固定巡查人员对责任范围市政道路及市政设施开展全范围日常巡查；在重要检查、重大活动期间，供应商需按照采购人和管理方要求，增加巡查人员和巡查频次开展强化巡查。

1.16 巡查发现问题由供应商梳理汇总后于次日将缺陷照片和工作计划上报管理方，经管理方、采购

人逐级审批后按审批意见或指令实施；较大缺陷（如大面积沥青维修、道路局部拓宽改造等）需制定专项方案（含计划、安全生产、交通组织等）报管理方、采购人逐级审批；如有改造优化建议，可制定专项方案报管理方和采购人研究审核。

1.17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指令或方案审批意见开展工作，服从采购人、管理方和监理方的管理，确保安全、文明和进度、质量达到要求。

1.18 本项目实行月度考核（见附表），考核满分 100 分。月度考核得分 90 到 100 分不做处罚；得分 80 到 89 分，扣款 2 万元；得分 60 到 79 分，扣款 4 万元；得分 60 分以下为不合格，扣款 8 万元，并计黄牌一次；招标文件和合同中单独约定的扣款和计牌处罚与考核处罚可并罚。本合同的扣款为违约金。

1.19 供应商在项目过程中存在较大安全文明事故隐患的，计黄牌一次；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不文明工作影响恶劣的，计红牌一次。

1.20 两次黄牌等同一次红牌，供应商被挂红牌后，采购人有权与供应商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1.21 本项目合同期限为二年，采购人对供应商进行月度考核，月度考核均分为年度考核分值。若供应商经采购人年度考核不合格，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不得对此提出任何费用申请及相关赔偿。

1.22 本项目共分两个包，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情况以及对供应商的考核情况，对供应商的承接范围及内容进行调整，供应商须服从采购人安排，不得因承接的工作内容增减而向采购人提出额外的费用申请。

市政道路及市政设施维护工作月度考核表

类别	内容	单项扣分	分值	扣分	得分
力量 配备	1、管理人员：供应商须按投标文件承诺为本项目配备足够的管理人员，现场每个点位须配备一名管理人员和一名专职安全员。	人员配备 未达要求 扣 1 分/次	2 分		
	2、班组配备：供应商每个标段须配备两个固定维修班组和 1 个机动班组；每个固定班组配备工程车一辆、发电机 1 台、破碎锤 2 套、切割机 2 把、警示牌 2 套、锥形桶和水马各 50 个，泥瓦工大工 2 名、小工 4 名，机动班组配置要求同固定班组。	班组配备 未达要求 扣 1 分/次	2 分		
	3、材料配备。供应商需储备足量道路维修常规材料（每个型号的花岗岩道板砖、面包砖、路牙、雨水篦、检查井井盖、护栏网、冷补沥青、水泥、黄沙、石子等），不得出现因材料缺失影响维修情况；特殊材料根据工作安排及时采购。	材料配备 未达要求 扣 1 分/次	2 分		
巡查 管理	4、巡查人员。每个标段供应商配备的巡查人员不得少于 2 名，年龄不得大于 50 岁，身体健康，工作认真细心，且须熟练骑行电动车。	巡查人员 未达要求 扣 1 分/次	2 分		

	5、巡查频次。供应商须每日安排巡查人员对标段内市政道路及市政设施开展巡查，并将每日巡查结果上报管理方，由管理方确定维修内容；供应商每周须完成标段范围所有市政道路和市政附属设施巡查。	日巡未达频次扣1分/次 周巡未全覆盖扣2分/次 巡查结果未报扣1分/次	8分		
	6、巡查漏项。管理方每周组织供应商、监理单位对每个标段巡查情况进行抽查，每个标段抽查道路不少于3条，对照巡查菜单检查是否有漏项；采购人通过抽查、菜单、投诉或其它渠道发现的道路病害问题，对照巡查菜单是检查是否有漏项。	巡查漏项扣1分/处	8分		
工作 管理	7、计划申报。供应商须将每日巡查情况、甲方下达的指令等及时编制成完整、可行的工作计划和方案并上报审批。	计划申报未达要求扣2分/次	10分		
	8、指令落实。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审批意见实施维修，不得随意更改维修计划和方案，如遇特殊情况无法按计划 and 方案实施的，需及时向管理方反馈。	指令落实未达要求扣2分/次	8分		
	9、进度达标。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审批意见实施维修，须在要求的时间内完成，遇不可抗力可顺延。	实施进度未达要求扣1分/次	4分		
	10、质量达标。供应商的所有维修质量必须满足规范、合同、清单要求。	质量未达要求扣1分/处	4分		
	11、应急响应。遇突发情况，供应商须在接到通知后半小时内赶到现场，零星问题2小时内处理完毕，重大问题无法立即处理的，需编制工作方案和计划的需在当天编制上报。	应急响应未达要求扣1分/次	4分		
	12、安全教育。供应商须确保做好项目各类安全生产（含防疫）教育和会议，并保留记录和影像资料。	安全教育未达要求扣1分/次	4分		
	13、安全。供应商须确保做好工作前技术交底，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规范操作，现场安全措施符合规范、方案和审批要求。	安全风险点扣4分/处	24分		
	14、文明工作。供应商需确保现场文明有序，按规范、方案和审批要求设置围挡、做好降尘减噪，合理放置车辆、机械、材料等。	不文明工作扣2分/次	8分		
	15、档案管理。供应商须在每月7号前（非工作日顺延）将上一个月已完工作的台账、计量整理汇总（资料需完整、齐全，每个部位维修必须有事前、事中、事后的影像资料）上报管理方审核。	档案管理未达要求扣2分/次	2分		

负面 影响	16、因供应商工作、管理过失造成 12345 等有效投诉。	有效投诉 扣 1 分/条	2 分		
	17、因供应商工作、管理过失造成第三方事故。	第三方事故 扣 1 分/次	2 分		
	18、因供应商工作、管理过失造成媒体负面曝光。	媒体曝光 扣 2 分/次	2 分		
	19、因供应商工作、管理过失在各类检查中（如文明典范城市创建督查等）被通报。	问题通报 扣 2 分/处	2 分		

备注：

月考核得分 90 到 100 分，不做处罚；

月考核得分 80 到 89 分，扣款 2 万元；

月考核得分 60 到 79 分，扣款 4 万元；

月考核得分 60 分以下为不合格，扣款 8 万元，并计黄牌一次。

采 购 人：（盖章）

供 应 商：（盖章）

管 理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部门负责人（签字）：

部门负责人（签字）：

部门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